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主办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并查阅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决议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数量为146,842,877股，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及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4.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中国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11日，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专户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93,250,917.60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9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进行增资，并将上述金额募集资金转入至企业管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 7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838.63 元。

4、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管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线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式，将通过增资或收购的方式获得当地企业服务公司控股权，建设线下服务网点，进行“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的建设。

6、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8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7、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理财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

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投资范围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左右。

（四）投资期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能满足本阶段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将根据建设规划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顺利办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顺利办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顺利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